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95)

主要交易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

於本公佈日期，開曼發展擁有中芯國際383,163,400股普通股權益，相當於中芯國際已發行股本約2.08%。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開曼發展與NCL訂立證券借貸協議，據此，開曼發展借出借貸股份予NCL。借貸股份已由開曼發展向農業銀行作出抵押。NCL已同意於緊接清償日前之日期向開曼發展交付28,295,723.63美元（約相當於219,965,296.35港元）之抵押品作為開曼發展提供證券借貸之代價。抵押品將用以清還本公司結欠農業銀行之貸款29,0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225,440,200.00港元）及解除借貸股份之抵押，任何不足額將由本公司自其內部資源補足。據董事所深知，NC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故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證券借貸構成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故為一項主要交易，須獲股東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股東批准可透過持有本公司過半表決權之股東或合共持有本公司過半表決權之一群緊密聯繫股東書面批准該項交易作出。鑑於證券借貸已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86%之股東書面批准，故毋須就考慮證券借貸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本公司將按正式程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便正式記錄股東批准證券借貸之事宜。並無本公司股東基於在證券借貸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6條於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證券借貸情況下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證券借貸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21日內寄交所有股東。

證券借貸協議

貸方：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大青鳥環宇科技（開曼）發展有限公司。

借方：

Nexgen Capital Limited

主要事項：

323,888,000股中芯國際按每股面值0.0004美元之繳足普通股，相當於中芯國際已發行股本約1.76%。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反映之借貸股份總面值為人民幣364,100,000元。

證券借貸之期間：

證券借貸之期間自清償日起至清償日後六個月之日，或由開曼發展發出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之通知終止為止（「借貸期間」）。

抵押品：

根據證券借貸協議，NCL須於緊接清償日前之日期向開曼發展交付28,295,723.63美元（約相當於219,965,296.35港元）之初步抵押品。視乎本公司股份價格，抵押品須相等於相關時間借貸股份市值之某百分比（「適用百分比」）。倘本公司股份於借貸期間任何一日

之交投量加權平均股價升至0.25港元以上，則適用百分比為70%（即初步抵押品之適用百分比）。倘本公司股份於借貸期間任何一日之交投量加權平均股價跌至0.25港元或以下，則開曼發展須向NCL償還抵押品之金額，致使適用百分比為60%。所有已交付開曼發展之抵押品將於借貸期間最後一日自其內部資源退還NCL。

抵押品金額乃開曼發展與NCL經參考借貸股份市值與NCL對開曼發展進行之信貸評級後公平磋商釐定。

按市值計算之抵押品：

抵押品之金額須不時按借貸股份市值變動調整。倘於任何營業日，借貸股份之市值自清償日或上一次向NCL或開曼發展發放任何抵押品之日（以較後進行者為準）下跌超過15%，開曼發展須按要求向NCL償還金額相當於適用百分比乘以借貸股份市值之下跌金額之抵押品，惟有關償還之抵押品之金額須超過1,0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773,800.00港元）。

倘於任何營業日，適用百分比當中之借貸股份市值升至高於相關時間已存置抵押品之價值，NCL須按要求支付金額相當於適用百分比乘以借貸股份市值較已存置抵押品之上升金額之額外抵押品，惟有關額外抵押品須超過1,0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773,800.00港元），而已存置抵押品之最高金額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NCL於緊接清償日前之日期最初交付之金額。

抵押品之利息：

一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利率4.00厘，須由開曼發展於清償日後各曆月之相同日期至清償日後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向NCL支付。

其他安排

償還債務：

借貸股份已由開曼發展向農業銀行作出抵押。NCL已同意於緊接清償日前之日期向開曼發展交付28,295,723.63美元（約相當於219,965,296.35港元）之抵押品作為開曼發展提供證券借貸之代價。抵押品將用以清還本公司結欠農業銀行之貸款29,0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225,440,200.00港元）及解除借貸股份之抵押，任何不足額將由本公司自其內部資源補足。

本公司將作出之保證：

根據將由本公司與NCL訂立之保證及彌償保證，本公司保證開曼發展按時妥為履行其於證券借貸協議項下所有責任，並將就開曼發展據此到期及應付之所有未付款項以及NCL因開曼發展於證券借貸協議項下任何責任現時或日後成為無效、失效、不合法或不可執行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產生之一切虧損、成本、損失及開支（失去溢利或商機等間接損失除外）彌償NCL。

有關中芯國際之資料

中芯國際之主要業務為其於中芯國際上海之投資。中芯國際上海主要業務則為製造、抽樣測試及測試半導體（硅及化合物半導體）、集成電路晶片、研究及開發、設計、技術服務、掩模製造、測試及包裝以及銷售專利集成電路相關產品。

中芯國際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溢利／（虧損）淨額以及中芯國際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於該日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於該日 (千美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虧損）淨額	89,931	(110,121)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虧損）淨額	89,744	(111,534)
資產淨值	3,653,946	3,687,378

本公司於中芯國際股份之投資於本公司賬目記錄為股本投資。緊接證券借貸前兩個財政年度，由於中芯國際並無於該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故借貸股份並無應佔本公司溢利淨額。

證券借貸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證券借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可讓開曼發展取得短期營運資金償還其尚未償還銀行貸款，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自NCL存置之抵押品將由本公司用作償還本公司結欠農業銀行之銀行貸款29,0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225,440,200.00港元）。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包括網絡安全產品、無線消防警報系統、特定應用集成電路、全球定位系統應用、智能卡應用系統、數碼錄影系統、遙距自動計表報讀系統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亦從事銷售電腦產品及透過其應用現有嵌入式系統產品，為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服務之業務。

NCL為 Nexgen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Nexgen集團**」) 全資附屬公司，後者主要業務為向於歐洲及亞洲之企業、保險公司、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公司以及高淨值個別人士提供按風險之財務解決方案。NCL主要進行Nexgen集團之資本市場交易，包括提供如併購專設股本衍生工具掛鈎工具、庫務管理、企業融資、風險轉移及私人融資等財務解決方案。Nexgen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為 IXI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全資附屬公司，而IXI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則為Natixis之附屬公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證券借貸構成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故為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獲股東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股東批准可透過持有本公司過半表決權之股東或合共持有本公司過半表決權之一群緊密聯繫股東書面批准該項交易作出。一群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86%之緊密聯繫股東（「緊密聯繫團體」，包括七名公司股東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北大青鳥軟件系統公司、北京市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工程公司、致勝資產有限公司、Hinet Company Limited、龍騰投資有限公司及New View Venture Limited）已作出書面確認批准證券借貸之條款及條件。上述七名公司股東各自之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本公司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
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	115,000,000	9.71%
北京市北大青鳥軟件系統公司	110,000,000	9.28%
北京市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工程公司	85,000,000	7.17%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	205,414,000	17.34%
Hinet Company Limited	20,000,000	1.69%
龍騰投資有限公司	30,000,000	2.53%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84,586,000	7.14%
總計	650,000,000	54.86%

緊密聯繫團體所有成員均為本公司發起人，故自註冊成立以來已為股東。彼等過往亦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一致表決通過例行決議案以外之股東決議案，例如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有關本公司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有關收購中芯國際5.29%權益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有關根據就中芯國際股份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進行之發售建議出售中芯國際156,842,000股普通股。董事確認，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北大青鳥軟件系統公司及北京市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工程公司由北京大學全資實益擁有。此外，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及致勝資產有限公司擁有一名共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緊密聯繫團體之股東彼此間並無股權關係，亦無過往商業關係。

董事已確認，並無本公司股東基於在證券借貸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6條於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證券借貸情況下放棄投票。

鑑於已接獲緊密聯繫團體成員批准證券借貸之書面確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毋須就考慮證券借貸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然而，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9條規定，倘將予出讓資產之估計價值超逾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之33%，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取批准。儘管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書面確認屬合法及有效，即使已獲取有關書面確認，仍建議按正式程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便正式記錄股東批准證券借貸之事宜。為全面減低於其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證券借貸不獲批准之風險，有關股東須於其確認中向本公司承諾，將會或將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證券借貸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21日內寄交所有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農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總行營業部，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全面持牌銀行，為本公司之放款人
「營業日」	指	香港及都柏林銀行及證券市場一般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抵押品」	指	NCL向開曼發展存置之現金抵押品減開曼發展應付NCL之安排費（相等於緊接清償日前第二日借貸股份市值0.7%）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開曼發展」	指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aym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借貸股份」	指	根據證券借貸協議，開曼發展借予NCL之323,888,000股於聯交所上市之中芯國際繳足普通股股份
「市值」	指	就借貸股份之估值，按彭博所登載借貸股份前一個營業日交投量加權平均股價；倘無有關價格，則自具信譽價格資訊服務獲取之借貸股份買入價市場報價或倘無有關價格；開曼發展於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真誠合理挑選之具信譽交易商就借貸股份之出價或比率
「NCL」	指	Nexgen Capital Limited，於愛爾蘭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借貸協議」	指	開曼發展及NCL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全球主證券借貸協議（經附表補充）及證券借貸交易確認
「證券借貸」	指	根據證券借貸協議，開曼發展借予NCL之借貸股份
「清償日」	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正式記錄股東批准證券借貸而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中芯國際」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佈另有註明外，僅就說明而言，本公佈採用以下換算：

$$7.7738 \text{ 港元} = 1.00 \text{ 美元}$$

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許振東先生、徐祇祥先生及張萬中先生為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永進先生、郝一龍先生及李立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南相浩教授、錢文忠教授及蔡傳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